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460,000,000.00 元后，公司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573,646.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57,36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981,618.72 元，扣除于 2023 年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57,272,050.6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725,849.9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 786,360,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3,862,113.8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14,544,10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7,370,339 股（包含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

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